

高雄市政府 114 年第 4 次臨時市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地 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 席：林欽榮 羅達生（另有公務） 李懷仁 郭添貴
王啓川 王宏榮 張家興 張硯卿 閻青智 陳勇勝
吳立森 廖泰翔（魏建雄代） 石慶豐 姚志旺
高閔琳 吳文彥 楊欽富 蔡長展 蔡宛芬 江健興
林炎田 王志平 黃志中 張瑞暉 吳嘉昌 王文翠
張淑娟 王世芳 陳冠福 項賓和 陳盈秀 侯尊堯
林楷軒 陳博洲（郭榮哲代） 洪羽珊 楊瑞霞
(宋貴龍代) 林順裕 康人方 歐建志 陳月端
許永穆 林志東 林燦銘 李文聖

主 席：陳市長其邁

紀錄：詹雅鈞

壹、報告事項

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經發局廖局長泰翔、研考會陳主任委員博洲及客委會楊主任委員瑞霞另有公務，分別由魏專門委員建雄、郭主任秘書榮哲及宋主任秘書貴龍代理。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工務局：為執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處辦理 114 年度「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大寮區新厝路（台 25 至大平路）道路路面改善工程」、「鳳山區凱旋路（中崙二路至鳳頂路）道路路面改善工程」、「美濃區美濃湖風景特定區及周邊道路路面改善工程」、「永安區保興二路（保安路口

至路燈保寧 61) 路面改善工程」、「博愛四路（重和路至華夏路）道路路面改善工程」及「燕巢區安招路（安招路 683 號至安東街）路面改善工程」等 6 案，經費新臺幣 1 億 676 萬 7,000 元〔中央補助款 8,754 萬 8,000 元（佔 82%）、本府配合款 1,921 萬 9,000 元（佔 18%）〕，因尚未編列預算，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2 案—工務局：為辦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補助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辦理「永安區石斑路道路路面改善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580 萬 4,040 元整（中央補助款 474 萬 8,000 元、地方自籌款 105 萬 6,040 元），因尚未編列預算，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3 案—交通局：為本府辦理「增設行人友善標誌、標線及號誌設施計畫」獲內政部「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工程經費補助，辦理新臺幣 3,414 萬 6,000 元（含中央補助款 2,799 萬 9,000 元及本府自籌款 614 萬 7,000 元）墊付事宜，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散 會：下午 2 時 05 分。